条形码

9CM*3CM

〈纳税人盖公章区〉

资源综合利用分项目即征即退统计表

序号	税票号码	分项申请退税金额（元）
申请退税金额合计 **（此栏为正数）**		
其中，由于政策调整新增加的退税额 **（新增退税额填正数，减少退税额填负数；保留整数）**		

填写说明：

1.请根据实际情况，按序号对应填写分项退税金额；若某项当期没有退税数据，请填“0”。

2.“序号”请根据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中纳税人所实际从事具体项目所对应的序号填写，如1.1、1.2、1.3等。

3.“税票号码”请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。一个序号可以对应多个税票号码，一个税票号码也可以对应多个序号。一个税票号码对应多个序号的情况下，分项申请退税金额的合计数，不应大于该税票号码的增值税实缴金额。

4.“由于政策调整新增加的退税额”，是指相较于财税〔2015〕78号文件，财政部、税务总局2021年第40号公告所新增加的综合利用资源、综合利用产品，以及部分项目提高退税比例、调整技术标准或相关条件所带来的新增退税额。其中，新增加的综合利用资源、综合利用产品及调整技术标准或相关条件，直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，退税增加填正数，退税减少填负数；涉及提高退税比例的，其新增减税数据=实际退税额÷40号公告规定的退税比例×（40号公告规定的退税比例-78号文件规定的退税比例），例如，若某项目新政策退税比例为70%，原政策退税比例为50%，当期实际退税额为100元，则新增减税数据=100÷70%×（70%-50%）=28.57元，四舍五入保留整数，新增减税29元。